濮阳县地震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

 第一条 【目的】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　　第二条 【定义】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　　第三条 【原则】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　　第四条 【执行机构】震害防御股负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的监督实施工作；应急救援股、科技监测股、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　　第五条 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力清单中的行政检查事项及行政许可事项，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。

　　第六条 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股室、性别、执法证号等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　　第七条 【检查对象名录库】根据局职权范围，建立检查单位名录库。检查单位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，动态调整，确定抽查频次，实现分类、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。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　　第八条 【制定计划】执法监督股室应当于每年年初提交本股室年度检查计划。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

　　第九条 【计划实施】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单位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震害防御股随机进行分配，实施检查。

　　第十条 【检查人员的抽取】由震害防御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，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　　第十一条 【被检查对象的抽取】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单位，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，应当实行联合检查。

　　第十二条 【抽查方式的选择】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。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，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，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。

　　第十三条 【检查结果的确定】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形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　　第十四条 【统一公开】局办公室应当定期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。

　　第十五条 【纪律要求】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